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黃博鏞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84
傳真：23919524
電子信箱：CCH102351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00500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編訂「生物安全主管基礎訓練教材」(草案)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，請轉知所轄管(屬)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(以下稱辦法修正草案)，已於110年7月13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005號函預告2個月。
- 二、依據辦法修正草案第9條至第11條規定：
 - (一)設置單位應就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管理，置生物安全主管(以下稱生安主管)；設置單位人員達30人者，應另設生物安全會(以下稱生安會)。
 - (二)設置單位應於置生安主管或設生安會後1個月內，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；其有異動者，亦同。
 - (三)生安主管應於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3個月內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，取得合格證明(取得訓練合格證明之規定，預計11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)。



三、本署為因應辦法修正草案，對於辦理生安主管之指定訓練課程，特編訂旨揭基礎訓練教材。為求該訓練教材之周延，將徵詢各界意見，期限至110年9月24日止。惠請轉知所轄管(屬)單位如有修正意見，請填寫意見修正表，免備文，逕將電子檔寄至本署承辦人電子信箱：

cch1023515@cdc.gov.tw。

四、旨揭訓練教材及意見修正表電子檔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下載(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資訊；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5PdnFt4hFcFaw2eaJus9BQ>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

